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函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白云电器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要求，公司现在此作出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会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直接投资、偿还债务或追加担保等方式新增对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入，亦不会通过投资新设或新增参股等方式新增其他任何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查的发行方案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也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该等类金融业务。

特此承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